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科〔2013〕3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3 年度 广东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信息化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厅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是“十二五”攻坚之年，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交通科技要加强核心技术、关键装备创新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构建支持创新、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行业环境。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引领，提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和运营效能。充分利用各种

有利资源，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各类专项业务教育培训，为交通运输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2013年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科技

落实“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加强核心技术和前瞻性发展研究，为建设数字交通、绿色交通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行业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依托以首批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工程”，围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管理和运营服务中的突出问题，处理好技术应用与自主创新的关系，有序推进数字交通研发平台发展。

（二）组织重大工程科研攻关，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战场。力争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重大工程科研规划审查工作。

（三）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广乐高速、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罗阳高速、潮惠高速、广中江高速等重大工程科研工作。做好增从高速、广河高速科研总结鉴定工作。召开现场交流会，利用信息化手段等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科技研发中心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继续积极培育我省交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深化成果的试验与验证，实现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与产

业化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五）完善科技创新工作的管理模式。把握交通行业科技创新的特点与规律，强化顶层设计，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重。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不断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管理效能。

（六）推动交通行业标准化建设。健全标准制修订协调机制和标准动态管理机制，支持企业不断完善企业标准和管理体系，积极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请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和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地方标准及技术指南的编制和推行力度，及时对成熟的研究成果进行转化。

（七）继续强化科研项目合同管理和科技成果公开制度。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依托科技综合管理平台，开展项目清查工作，督促科技计划项目保质按期完成研究目标。请各项目主管单位配合做好清查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二、教育培训

根据我省交通运输“十二五”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行业在职教育培训中重要的统筹和指导作用，充分利用各种有利资源，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各类专项业务培训，为交通运输事业

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一）全面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培训。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的通知》（粤交科〔2013〕54号）的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开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任务，请各级主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部门，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单位（部门）各行政执法门类（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和培训大纲（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门类除外）；认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师资送培和培训点审核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力争在2014年内基本完成交通运输行政各门类的执法岗位资格的培训。

（二）继续开展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的专题高研班的教育培训工作。各单位严格按照“工作实际、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基本原则，积极开展岗位职责所需的各类专项继续教育培训，不断加强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开展适应新形势的专题业务培训或讲座，大力开展全省交通运输管理及技能业务培训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我厅将于今年举办相关专业高级研修班，继续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各类专项培训。

（三）在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网综合管理平台上，启动教育

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按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初步建立教育培训管理平台，试行教育培训项目的网上申报、审批程序以及信息、资源共享等，逐步建立行业教育培训统筹指导、监督和检查等管理机制。请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和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协会、培训中心积极参与。

（四）协助省交通教育研究会做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证员工作，充分发挥交通教育研究会组织的参谋、助手、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同时加强与各会员单位的信息交流，更好开展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的理论研究，请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积极参加，做好组织送培等工作。

（五）认真抓好交通行业职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教学质量，特别是将行业职业道德与社会风尚紧密联系，结合本单位（部门）的特点，加强从业人员德育素质的培养。厅将在今年上半年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请各单位积极参加，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三、信息化建设

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引领，提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和运营效能。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工作部署，推进四个信息化重大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公路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信用服务系统”、“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和“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指挥系统”等交通运输“十二五”信息化重大工

程建设。

（二）继续推进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信息感知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运输引导、停车诱导、城市公交智能管理、实时路况、客货车辆管理、危险品运输管理、电子通关等方面开展物联网示范应用。

（三）落实省的数字交通发展战略，夯实广东省数字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整合行业现有资源，完善广东省交通数据中心，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深化行业管理与应用。推进数字航道、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广东省交通电子口岸分中心建设。

1. 继续推进全国高速公路干线通信系统（广东段）建设。

2. 启动省高速公路干线通信系统前期工作，推动全省已建高速公路光纤资源互联互通，为行业运行监管、应急指挥等提供支撑。

3. 整合厅现有信息资源，加强资源统筹、共享，做好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工作，进一步完善省交通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收集、整理、交换、共享、展示的平台，深化行业管理、决策应用，同时，与媒体联动，为公众提供服务。

4. 搭建省、市两级数据交换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设市级数据中心，汇聚本地信息资源，深化行业管理应用，提供便捷多样的公众服务。

（四）继续推进省交通运输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和应用工作，

做好交通运输厅综合监控中心大厅的建设工作，做好交通工程和文书档案数字化、标准化工作，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巩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成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各交通职业院校、各交通运输行业社团组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印发
